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的机构，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避免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持续亏损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鲍恩斯 鲍恩斯 何平 何平 陈 及 陈及

张跃进 张跃进 苏 西 苏西

2020 年 12 月 4 日